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创力集团
股票代码：6030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铨亿（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260-272（双）号、天目山路274号、万塘路2-18（双）号B座1627室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260-272（双）号、天目山路274号、万塘路2-18（双）号B座1627室
一致行动人一：石良希
住所：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
通讯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新康路889号
一致行动人二：石华辉
住所：浙江省乐清市象阳镇
通讯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新康路889号
一致行动人三：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建宇路3号
通讯地址：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建宇路3号
一致行动人四：上海巨圣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郏一工业区7号4幢1层A区147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郏一工业区7号4幢1层A区147室
权益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简称特指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创力集团	指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铨亿科技、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铨亿（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中煤机械集团	指	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巨圣投资	指	上海巨圣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权益变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铨亿（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260-272（双）号、天目山路274号、万塘路2-18（双）号B座1627室
法定代表人	石良希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4年11月1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E3AFY23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石良希，其信息如下：

姓名	石良希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3821983xxxxxxxx
住所	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
通讯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新康路889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及控制关系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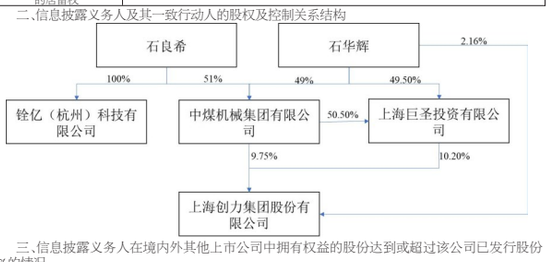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创力集团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石良希先生通过信息披露义务人以现金方式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次权益增加的目的如下：

1、增强资本实力，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2、彰显股东坚定信心，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在未来12个月继续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铨亿科技不持有上市公司权益，其一致行动人中煤机械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9.75%的股份，同时中煤机械集团通过巨圣投资控制公司10.20%的股份；石良希先生通过中煤机械集团间接控制公司19.95%的股份；同时，石良希先生父亲石华辉先生持有公司2.16%的股份。石良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2.11%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若按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发行49,751,243股测算，不考虑其他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后，铨亿科技直接持有公司7.10%的股份，石良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7.63%。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数	所持比例	所持股份数	所持比例
上海巨圣投资有限公司	66,345,866	10.20%	66,345,866	9.47%
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63,448,220	9.75%	63,448,220	9.06%
铨亿（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	-	49,751,243	7.10%
石华辉	14,024,836	2.16%	14,024,836	2.00%
合计	143,818,922	22.11%	193,570,165	27.63%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上市公司2024年11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石良希全资控制的铨亿科技计划参与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认购股份不超过49,751,243股（含本数），认购金额不超过20,000.00万元（含本数）。按照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认购增持上限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为7.10%，铨亿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增加5.52%至27.63%。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详细情况见创力集团2024年11月14日公告的《创力集团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仍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方可实施。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铨亿科技参与认购股份不超过49,751,243股（含本数），限售期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份结束之日起的18个月。

除上述限售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铨亿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石良希先生、石华辉先生、中煤机械集团、巨圣投资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积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铨亿科技	-	-	-	-	-
石良希	-	-	-	-	-
石华辉	14,024,836	2.16%	800.00	57.04%	1.23%
中煤机械集团	63,448,220	9.75%	3,000.00	47.28%	4.61%
巨圣投资	66,345,866	10.20%	3,855.00	58.10%	5.92%
合计	143,818,922	22.11%	7,655.00	53.23%	11.76%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其他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四）《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五）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材料。

二、备查文件地点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新康路889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铨亿（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石良希
2024年11月1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铨亿（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石良希
2024年11月15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
股票简称	创力集团	股票代码	6030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铨亿（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260-272（双）号、天目山路274号、万塘路2-18（双）号B座1627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持有上市公司权益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A股 变动数量：增加不超过49,751,243股 变动比例：增加7.1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铨亿（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石良希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88693 证券简称：锴威特 公告编号：2024-046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11/20	2024/11/21	2024/11/21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9月25日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3,684,21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368,421.1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11/20	2024/11/21	2024/11/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所有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以下简称“股息红利相关规定”）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股息红利相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股息红利相关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9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58979950

特此公告。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4-106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概述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参股出光电子材料（中国）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与出光兴产株式会社（以下简称“出光兴产”）、出光（上海）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合资协议》，拟以自有资金对出光电子材料（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光电子”）以现金方式增资人民币7,639.8425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出光电子2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参股出光电子材料（中国）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根据《合资协议》的约定，出光兴产转让给出光电子的OLED材料供应协议达到本次交易双方约定的比例时，瑞联新材应支付增资价款至指定的出光电子银行账户，出光电子向瑞联新材完成股权认购、交付股东名册、办理营业执照变更及相关工商备案和登记手续。

2024年10月，出光兴产转让给出光电子的OLED材料供应协议已达到本次交易双方约定的比例，瑞联新材已全额支付增资价款至出光电子指定的银行账户，瑞联新材股权认购已完成，出光电子已向瑞联新材交付股东名册。2024年11月，出光电子完成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出光电子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一定的研发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等，公司本次投资对公司业务开拓的影响及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88507 证券简称：索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0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300号K11大厦51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7
普通股股东人数	5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0,371,74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0,371,74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5.643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5.643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独立董事楼翔、独立董事张玉萍以通讯方式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监事贾钧元以通讯方式出席；

3、董事会秘书谢蓉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336,889	99.9137	34,858	0.0863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738,663	98.0345	34,858	1.9655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审议议案1需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金奂佶、李博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88265 证券简称：南模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9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8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于2024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近日，公司已完成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并取得了由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企业经营范围规范性表述的有关要求，核准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03055737 9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费俭

注册资本：7,796.3513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0年9月20日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瑰珀路63弄1号6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实验动物生产；实验动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本次经营范围调整，除增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之外，其他经营范围内容无实质性修订，仅为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经营范围规范的表述调整。经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备案后的《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年11月修订）》同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4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全资子公司收到客户的开发定点通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收到车企的开发定点通知概况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宜宾市极米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极米”）于近日收到某国内知名汽车主机厂（基于保密协议，无法披露其名称，以下简称“客户”）的开发定点通知，宜宾极米将成为该客户车载投影仪的开发定点供应商，为其项目供应智能座舱显示产品。宜宾极米将严格按照客户的订单需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指定产品的开发、试验验证、生产准备与交付工作。

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客户定点通知有利于公司智能座舱显示业务的拓展和持续发展，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开发定点通知不构成订单或销售合同，预计该项目对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直接影响，此次开发定点涉及的产品量产后，公司将根据该客户实际订单交付情况进行产品收入确认，预计项目生命周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1、宜宾极米收到客户的开发定点通知后，双方已进入履约状态，但尚未构成实质性订单，涉及的产品实际供货时间、供货价格、供货数量以宜宾极米与客户正式签订的供货协议或销售合同为准，因此公司供货量尚存在不确定性。

2、尽管合同双方均具备履约能力，但在订单履行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因产品开发遇阻、供货质量不达标等各种原因导致项目变更、中止或终止等情况；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将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

3、针对上述风险，宜宾极米后续将严格按照客户订单需求，积极做好产品的研发、生产及交付工作，同时加强风险管控，减少上述风险可能造成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4-078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的关联交易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1月8日，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公司向控股股东上海奉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奉望”）申请借款额度人民币2,9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近日，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与上海奉望签署了《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2,900万元，借款年利率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之日或提供借款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孰低值，最终确定利率为年化3.10%，借款期限为12个月，公司无须就本次借款提供抵押、质押或担保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收到上海奉望提供的借款人民币2,900万元，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325 证券简称：博隆技术 公告编号：2024-041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2月7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近日，为满足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需要，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具体如下：

序号	开户机构	账户主体	账号
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16600077731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特此公告。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4-058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管任职资格获得核准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收到《湖南金融监管局关于邬胜长沙银行首席信息官任职资格的批复》（湘金复〔2024〕245号），核准邬胜担任本行首席信息官的任职资格。

邬胜简历详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4-101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包括重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内蒙古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等37家子公司（含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十堰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等14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州通集团”）10月新增担保金额合计220,200.00万元，同时解除担保金额合计219,300.00万元。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700,912.60万元，主要为对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担保风险可控；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2024年10月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新增的担保金额为176,700.00万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2023年12月19日和2024年1月5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申请银行等机构综合授信计划的议案》及《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办理银行等机构综合授信及其他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及下属企业2024年度拟为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上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等120家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申请授信或开展其他业务时提供担保，担保可在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分别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被担保人包括但不限于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申请授信或办理其他业务的下属企业（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子公司），实际融资及担保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而定（详见公司公告：临2023-139、临2024-001）。

公司按照上述已履行决策程序审议的相关担保事项范围，并执行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担保事项的新规定，确定公司的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的担保等。

（二）本次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因子公司申请银行融资综合授信等事项，公司合计新增220,200.00万元的担保，其中，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176,700.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43,500.00万元。2024年10月，公司解除担保金额为219,300.00万元。

2024年10月，公司共计为37家子公司提供担保，详细信息（包括担保人、被担保人、最高担保额度、担保期限、债权人等）见下表：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最高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期限（月）	债权人（银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临汾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	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州通医药集团重庆万州有限公司*	2,000.00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000.00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8,000.00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湛江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4,000.00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5,000.00	1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0	1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0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五角场支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8,000.00	1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十堰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6,000.00	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襄阳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00.00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恩施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1,000.00	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4,000.00	1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6,000.00	1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九州天润中药产业有限公司	1,000.00	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陟支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九州通昌泽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500.00	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北城支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九州通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1,000.00	1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玖州恒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九州通医疗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0.00	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九州通晶坤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1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九州通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2	交通银